

汤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汤阴县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项目编号：安汤磋商采购-2024-5

服
务
合
同

二零二四年五月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汤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河南国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订立本采购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数量及金额

1. 项目名称：汤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汤阴县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C 包)

2. 服务内容：食品抽检 500 批次 (含检测报告和质量分析报告)。

3.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209000.00 元 大写：贰拾万零玖仟元整

4.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样品购买费用、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5. 本合同执行期内检测项目如有变动，需经双方先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后，按实际检测项目支付费用。

二、抽检相关要求

1. 乙方保证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抽检要求服务。

2. 乙方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检验工作规范》、《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汤阴县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汤市监〔2024〕21）以及汤阴县有关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3. 乙方保证检测结论的准确性。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诉讼，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

4. 乙方在相关政策以及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的全部抽样批数任务。

5. 乙方开展抽样要有行政执法人员陪同进行，不得自行组织抽样。抽检之前双方事先商定抽样时间。

6. 乙方保证其抽样过程、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符合《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15 号令)和相关国家标准的有关要求，确保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任何人不得更改检测结果。若发生违反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中约定的检测费用。

7. 在抽检过程中要注意工作纪律，按照法律有关规定出示证件、委托书等，做到手续齐全。各种抽检文书及凭证规范制作，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得遗漏。

8. 抽样时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五种照片：

①显示当事人位置(招牌、字号)的照片；

②样品在现场位置的照片；

③抽样时当事人签字的照片；

④样品封存后的照片；

⑤执法人员、当事人、抽样人员和样品的合影照片。

9. 所有样品检测应在《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规定时限内出具纸质检测报告(合格检验结论一式两份，不合格检验结论一式三份)，由乙方将合格结论与不合格结论分别进行登记汇总后交甲方。不合格检验结论，保证在 2 个工作日内送达甲方。同时报送样品检验结果汇总表版。登记内容包括：样品编号、被抽样单位、被抽样单位详细地址、样品名称、检测项目、检测结论等。

10. 乙方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要求，负责样品的抽样、检验、处理、保存、复检等工作。

11. 乙方对抽检结论保密，不得擅自发布、泄露甲方组织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

12. 在食品抽检系统录入样品信息完成并提交后，五大字段不可以在任意环节修改。乙方应在样品录入时保证完全正确。如果样品信息录入错误，由乙方自行向上级有关单位联系，修改相关信息。

附：普通食品五大字段：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生产许可证编号、抽样日期、生产日期、样品名称；

保健食品五大字段：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批准文号、抽样日期、样品批号、样品名称。

三、履约保证金：_____无_____。

四、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①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②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质量分析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付款程序：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汤财【2022】43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50%的合同资金，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签订合同后按项目合同总额的50%约定预付项目启动资金（须提供预付款保函），收到全部质量分析报告等相关资料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检测费用。

4. 乙方（供应商）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76160154800006677

五、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王宁 联系电话： 18037863538

六、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2%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

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九、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甲方（采购人）：汤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供应商）：河南国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